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總說明

考試院以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考臺組叁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八五二一號令訂定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執行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經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爰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將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人員之資格條件。（第二點）
- 三、明定本資料庫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類別及內容，以及個人檔案資料須經受訓人員之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三點）
- 四、明定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應參加保訓會或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及訓練成效追蹤活動，以及各機關（構）、學校就列入本資料庫人員參加前項活動時，除提供必要之協助外，亦得優先選送參加國內、外培訓課程，或進行職務歷練。（第四點）
- 五、明定列入本資料庫人員具本辦法第十八條除名事由者，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負主動通報義務，保訓會應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除名審核作業程序及書面回復之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本資料庫之更正維護作業方式。（第六點）
- 七、明定本資料庫申請查詢及查復之作業程序，應請申請機關（構）、學校補正及不予提供資料之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各機關（構）、學校應將遴用結果回報保訓會。（第八點）
- 九、明定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以及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資料之責任。（第九點）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		
名	稱	明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		為執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爰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作為管理及運用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依據。
規	定	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執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規範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執行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有關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二、為提升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訓練成效，達到訓用緊密結合之目標，爰建置本資料庫，將經本訓練評鑑合格人員之相關資料進行建檔並定期更正，提供用人機關(構)、學校遴用高階公務人才之參考。
二、參加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期滿並經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納入本資料庫。 曾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參加本訓練期滿並經評鑑合格者，納入本資料庫。 二、第二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曾參加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比照前項規定納入本資料庫。 三、查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項業已明定列入本資料庫之對象為公務人員，爰此，經考量本資料庫建置之目的，並避免逾越法令規定，爰以現任公務人員為納入人才資料庫之對象，至非公務人員部分暫不予納入本要點規範。
三、本資料庫所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如下：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訓練年度、班別、現職		一、第一項明定本資料庫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類別及內容。為期能符合各機關(構)、學校之用人需求條件，爰將本資料庫內容分為基本資料、學習紀錄、

服務機關、官等職等、職稱及最近五年考績（成）等。 （二）學習紀錄：職務見習報告、職務見習業師紀錄、導師生活考評觀察報告及回流學習紀錄等。 （三）職能成績：職能行為展現報告及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四）人格測驗：人格特質報告（包含考評項目內容、考評項目常模中位數及個人評量結果等）。 （五）職涯發展：專長、職務歷練、重大績優事蹟、重大獎懲紀錄及訓練成效追蹤報告等。 前項個人檔案資料，須經受訓人員之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職能成績、人格測驗及職涯發展等五大類。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務見習報告」及「職務見習業師紀錄」，係指受訓人員於本訓練職務見習期間，分別由渠等所擬寫之個人見習報告，以及業師所作之各項行為觀察紀錄。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職能行為展現報告」，係指受訓人員參加本訓練遴選活動時，經以評鑑中心法所評測之各項職能結果，及於訓前、訓後採用 360 度評鑑方法，據以彙整製作之報告；「評鑑結果報告書」，係指受訓人員參加本訓練期間，經綜合過程評鑑與總結評鑑之職能表現，評定之各項職能成績，並據以製作之評鑑結果報告。 四、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人格特質報告」，係指受訓人員參加本訓練遴選活動時，所填具之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並經由統計分析，將個人分數與目標職務常模參照後，所呈現之個人各項人格特質之態樣報告。 五、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務歷練」，係指公務經歷及職務異動情形。「重大績優事蹟」，係指曾獲模範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重大獎懲紀錄」，係指獲頒勳章、獎章，懲戒或記大功（過）以上之紀錄。「訓練成效追蹤報告」，係受訓人員於本訓練結訓返回職場後，保訓會或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強化訓練成效及協助個人職涯發展，得辦理與訓練目標緊密結合之訓練成效追蹤活動，以強化高階主管所必備核心職能，確保達成培育機關所需人才之目標，並使培訓成效得以更新延續。經由持續性、積極性的成效追蹤歷程，將個人發展與組織發展有效結合，並將實施過程作成完整紀錄，提供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運用。
---	--

	六、第二項明定本資料庫之各項個人資料，應取得受訓人員書面同意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其權益。所稱「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所稱「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四、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參加本辦法第十七條保訓會或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核予公假。 前項人員應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專家諮詢或個人職涯發展等訓練成效追蹤活動，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各機關（構）、學校得優先選送第一項人員參加國內、國外培訓課程，或進行職務歷練。	一、第一項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應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茲以上開活動係屬與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核予公假。 二、第二項明定列入本資料庫人員應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訓練成效追蹤活動，服務機關（構）、學校亦得給予必要之協助。所稱「必要之協助」，包含核給參加人員公假、指派適當人員填列問卷或接受訪談等。 三、第三項明定各機關（構）、學校基於為國家培育人才，得優先進行培訓或職務歷練，經由有計畫之培育、廣泛的學習與職務歷練，豐富其工作經驗及擴大其視野，以培養其宏觀思維及政策管理能力。
五、列入本資料庫人員，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由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主動通知保訓會。 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應予以除名之事由者，保訓會應以書面通知該人員，該人員得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陳述意見。 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由者，保訓會應參酌前項陳述意見之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點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列入本資料庫人員除名之程序及事由。 二、第一項明定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主動通知保訓會。 三、第二項明定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應予以除名之事由者，保訓會應以書面通知該人員，該人員得以書面向保訓會陳述意見，俾確保其權益。

(一) 自本資料庫予以除名。 (二) 不予除名。 保訓會應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函知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四、第三項明定保訓會應參酌前項陳述意見之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及處理。 五、第四項明定保訓會應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函知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資料之更正維護作業如下： (一) 保訓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函請銓敘部提供最新銓審相關資料。 (二) 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如有資料異動之情形，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主動通知保訓會更正或補充之。 (三) 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如有資料異動之情形，得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保訓會更正或補充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回流學習紀錄，及第五款之訓練成效追蹤報告等資料，保訓會或文官學院應於活動結束後即時予以登錄。 保訓會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資料庫之維護及管理。	一、第一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資料之更正維護作業，並採取多元管道方式，以確保本資料庫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 二、第二項明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回流學習紀錄，及第五款之訓練成效追蹤報告，保訓會或文官學院應即時予以登錄。 三、第三項明定保訓會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登錄、更正、維護及管理事宜，並定期、不定期提醒各機關（構）、學校進行所屬人員資料更正，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七、各機關（構）、學校如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用人需求時，得以書面（免備文）向保訓會提出查詢申請。 本資料庫查詢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一) 各機關（構）、學校得依職務需求條件填具第一階段申請表（如附表一），由保訓會提供符合條件人員之資料。 (二) 各機關（構）、學校為應實際需要，得自第一階段名冊中，擇定至多五名人員，並填具第二階段申請表（如附表二）進行進階查詢，由保訓會提供上開人員之學習紀錄及職能成績等資料。 保訓會收到各機關（構）、學校查詢申請後，應於五日內以密件查復之；如有特殊	一、本點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資料庫申請查詢之作業程序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構）、學校如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用人需求時，得填具申請表向保訓會提出查詢申請。為達訓用合一目標，機關應就出缺之職務，進行職務分析或依職務說明書，提出該職務所需資格，並填具申請表，向保訓會提出查詢申請。 三、第二項明定各機關（構）、學校申請查詢之程序。為符合機關用人需求及保障本資料庫人員之權益，爰僅提供符合需求之資訊，以二階段申請方式辦理。第一階段係指各機關（構）、學校依據職務需求向保訓會申請查詢符合條件之人員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訓練年度、班別、現職

情形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但以十日為限，並通知申請機關（構）、學校。各機關（構）、學校所填具之申請表有內容錯誤、缺漏者，保訓會應請其補正。各機關（構）、學校查詢申請不符合本要點規定，經請其補正未予補正，或不符合本資料庫之使用目的者，保訓會得不予提供。	服務機關、官等職等、職稱、最近五年考績（成）、專長、職務歷練、重大績優事蹟及重大獎懲紀錄等。第二階段係指各機關（構）、學校依據第一階段所提供之人員資料，擇定至多五名人員，向保訓會申請渠等人員之學習紀錄及職能成績等資料，作為遴用人員之參考。 四、第三項明定保訓會查復之方式及作業時程。考量本資料庫內含個人機密資料，為避免各機關（構）、學校濫用本資料庫，致侵害受訓人員權益，爰不開放線上查詢，係由保訓會以書面密件方式回復所需相關資料。 五、第四項明定申請表內容有錯誤、缺漏之情形，由保訓會請其補正。 六、第五項明定申請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請其補正未予補正，或不符合本資料庫之使用目的者，保訓會得不予提供。
八、各機關（構）、學校依據本資料庫提供之資料，遴用高階公務人員，應將其核派情形通知保訓會。	本點明定各機關（構）、學校應回報遴用結果，俾掌握本資料庫建置之成效。
九、保訓會建置及管理本資料庫，及各機關（構）、學校利用本資料庫之資料，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如有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法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一、第一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如有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第一項資料者，應依法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申請

歡迎使用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資料，查詢申請分為二階段辦理，請依下列說明進行查詢：

- 一、第一階段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申請機關)依所需人員之條件填列第一階段申請表，本會將提供符合條件之人員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訓練年度、班別、現職服務機關、官等職等、職稱、最近五年考績(成)、專長、職務歷練、重大績優事蹟、重大獎懲紀錄等，提供遴用之參考。
- 二、申請機關為應實際需要，得自本會提供之第一階段人員中擇定至多5名，並填列第二階段申請表，以取得上開人員之學習紀錄及職能成績等檔案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表

壹、申請機關職缺（以下資料必填）

一、機關名稱：_____

二、職系：_____

三、官等職等：簡任第_____職等

四、職稱：_____

貳、該職缺所需之人員條件：

一、現職職等：簡任第_____職等【必填】（如：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

二、職缺所需條件（以下資料請依職務需要選填，如無特殊需求，可免勾選或填具，本會將依據您勾選及填具條件進行人員篩選，並提供符合條件之人員）：

☐ 曾任機關屬性 _____ （如：中央；地方）

☐ 職組職系 _____

☐ 學歷 _____

☐ 年齡：_____ 歲（如：45~55 歲；50 歲以下）

☐ 特定職能表現（本訓練評鑑成績為優秀以上）【可複選】

- () 策略分析 () 全球視野 () 問題解決 () 決斷力
() 政策行銷 () 溝通協調 () 創新能力 () 外(英)語能力
() 發展人才 () 團隊建立 () 績效管理 () 建立協力關係
() 領導變革 () 跨域治理 () 型塑願景 () 危機管理
() 談判能力

☐ 特定人格特質樣態（人格測驗得分達常模中位數以上）【可複選】

- () 嚴謹性 () 領導性 () 使命感
() 情緒穩定性 () 友善性 () 創新學習

☐ 其他：_____（如：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貢獻獎等重大績優事蹟、重大獎勵紀錄）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人 事 單 位 承 辦 人 (請 蓋 職 名 章)

人 事 單 位 主 管 (請 蓋 職 名 章)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請 蓋 職 名 章)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特定職能表現：本訓練之評鑑成績採五等級制，依序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列入本資料庫人員之各項職能評鑑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為篩選本資料庫中特定職能表現績優之人員，爰以「優秀」等級以上為篩選條件。
- 二、特定人格特質樣態：依據本會研究結果建立六大構面人格特質及各構面常模，藉由 PR 值的概念，以呈現「個人分數」在「常模分數」中每百人之相對位置。為

篩選本資料庫中特定人格特質樣態之人員，爰以「測驗得分達常模中位數以上」為篩選條件。

三、申請機關運用本資料庫之資料，請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者，應依法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四、本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下載填妥，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正本留存機關（構）、學校，另以電子郵件（a21@csptc.gov.tw）或傳真（02-82366969）傳送至本會辦理。

五、填寫本申請表時，如有任何疑義，請洽連絡電話：02-82366973 或 02-82366974。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申請第二階段申請表

壹、申請機關職缺（以下資料必填）

一、機關名稱：_____

二、職系：_____

三、官等職等：簡任第_____職等

四、職稱：_____

貳、所需人員姓名：（請依第一階段人員名冊中選出至多 5 名人員）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人事單位承辦人（請蓋職名章）

人事單位主管（請蓋職名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請蓋職名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機關運用本資料庫之資料，請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者，應依法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二、本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下載填妥，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正本留存機關（構）、學校，另以電子郵件（a21@csptc.gov.tw）或傳真（02-82366969）傳送至本會辦理。
- 三、填寫本申請表時，如有任何疑義，請洽連絡電話：02-82366973 或 02-82366974。